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97 号)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尚太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494.3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投资为在山西省拟兴建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相关事项及进展已在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具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尚未具体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8 元/股,对应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6.2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场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四、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844 号)。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3,188.41 | 247,656.09 | 83,399.22 | 53,006.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9,649.24 | 119,570.08 | 67,039.78 | 42,821.97 |
| 资产合计 | 492,837.65 | 367,226.17 | 150,439.00 | 95,828.34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9,357.12 | 161,953.28 | 13,478.12 | 10,221.8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907.77 | 20,909.30 | 2,074.03 | 1,275.84 |
| 负债合计 | 239,264.89 | 182,862.58 | 15,552.15 | 11,497.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3,572.77 | 184,363.59 | 134,886.86 | 84,330.69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 | 219,770.05 | 233,607.41 | 68,192.47 | 54,678.48 |
| 营业利润 | 87,274.92 | 66,492.16 | 18,470.26 | 11,186.09 |
| 利润总额 | 87,255.50 | 66,368.76 | 18,370.41 | 11,150.47 |
| 净利润 | 69,209.17 | 54,347.51 | 15,255.63 | 8,843.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209.17 | 54,347.51 | 15,255.63 | 8,843.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8,612.90 | 54,047.54 | 15,191.92 | 11,827.83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70.86 | -7,405.88 | -14,818.33 | -7,087.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800.86 | -30,409.34 | -24,343.48 | -1,480.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447.56 | 48,092.96 | 38,839.20 | 10,395.9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17.57 | 10,277.74 | -322.62 | 1,828.27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 2022-6-30/2022 年 1-6 月 | 2021-12-31/2021 年 | 2020 -12 -31/2020 年 | 2019-12-31/2019 年 |
|---|---|---|---|---|---|
| 流动比率(倍) | | 1.25 | 1.53 | 6.19 | 5.19 |
| 速动比率(倍) | | 0.83 | 1.26 | 4.64 | 3.3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48.01% | 49.95% | 6.20% | 16.2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48.55% | 49.80% | 10.34% | 12.0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12% | 0.08% | 0.13% | 0.1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5.04 | 3.76 | 2.65 | 3.2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3.63 | 4.59 | 2.18 | 2.7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 95,967.09 | 75,959.28 | 22,649.28 | 13,525.6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3.23 | 24.16 | 76.81 | 84.62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 1.08 | -0.38 | -0.76 | -0.4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 0.19 | 0.53 | -0.02 | 0.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5 | 2.79 | 0.80 | 不适用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2 | 2.77 | 0.80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5 | 2.79 | 0.80 | 不适用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2 | 2.77 | 0.8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61% | 33.54% | 13.61% | 12.2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33% | 33.35% | 13.55% | 16.42% |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0%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2 年 1-6 月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2022 年 1-6 月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折旧+当期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由报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由报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由报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由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由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由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 -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由报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由报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由报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由报期缩股数;M0 由报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由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由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9 月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7322 号《审阅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质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9-30 | 2021-12-31 | 变动比率 |
|---|---|---|---|
| 资产总计 | 610,117.16 | 367,226.17 | 66.14% |
| 负债合计 | 321,108.30 | 182,862.58 | 75.6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9,008.86 | 184,363.59 | 56.76% |

经审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0,11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10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9,008.86 万元,较上年末变动率分别为 66.14%、75.60%和 56.76%。相比 2021 年末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

2、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1-9 月 | 变动比率 | 2022 年 7-9 月 | 2021 年 7-9 月 | 变动比率 |
|---|---|---|---|---|---|---|
| 营业收入 | 353,620.46 | 142,051.58 | 148.94% | 133,850.42 | 68,353.79 | 95.82% |
| 营业利润 | 131,156.35 | 41,005.28 | 219.85% | 43,881.43 | 19,876.80 | 120.77% |
| 利润总额 | 131,215.60 | 40,911.83 | 220.73% | 43,960.10 | 19,905.36 | 120.85% |
| 净利润 | 104,645.27 | 33,830.64 | 209.32% | 35,436.10 | 16,345.23 | 116.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4,645.27 | 33,830.64 | 209.32% | 35,436.10 | 16,345.23 | 116.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3,897.79 | 33,684.70 | 208.44% | 35,284.89 | 16,246.04 | 117.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983.83 | -24,031.76 | 99.67% | -68,954.69 | -21,529.21 | 220.28% |

经审阅,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53,620.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645.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148.94%、209.32%。

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涨幅,主要系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持续高速扩张,形成了对公司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在主要生产基地持续满负荷运作的情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快速增加,同时,在原材料等物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同主要客户协商,提升了主要负极材料产品的价格,导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销售价格水平显著上升,推动了销售收入同比高速增长。

(二)2022 年的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08,400-542,600 | 233,607.41 | 117.63%-132.2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800-147,400 | 54,347.51 | 160.91%-171.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900-146,600 | 54,047.54 | 160.70%-171.24% |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将实现大幅增长,主要与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有关。

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区间约为 508,400 万元至 542,6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17.63%至 132.2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 141,800.00 万元至 147,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60.91%至 171.2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 140,900.00 万元至 146,6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60.70%至 171.24%。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与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有关。2022 年以来,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高速增长情况下,对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形成了强劲需求,在原有客户销售收入维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公司对蜂巢能源、瑞浦能源、欣旺达等新客户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在山西昔阳一期、山西昔阳二期等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充分发挥的情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数量高速增长;此外,基于市场需求及相关工业制品行业处于高景气周期,负极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基于自身生产成本等经营状况,结合市场供需波动状况,同主要客户协商,提升了主要负极材料产品价格,量价齐升的状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2 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将实现大幅提升。上述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市场,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变革的背景下,动力电池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形成了对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但是,如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增长乏力甚至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出现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数量的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2018 年 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出台《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指出要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和专用车的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2019 年 3 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再次提高了财政补贴的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标准和续航里程要求。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2 年底,同时对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做了优化调整。2020 年 6 月,国家出台了"双积分"政策,通过积分政策和积分交易制度支持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发展,延续财政补贴政策退出后的政策支持。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同时财政补贴政策将于 2022 年底终止。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将于 2022 年底终止,补贴政策的终止将一定程度上压缩整体行业利润空间并冲击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多种方法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和工艺路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迭程中。负极材料存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硅基以及复合材料等多种技术路线,其产品在比容量、循环性能、倍率等多个指标各有特点。目前,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占据市场主流地位,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仍占据市场一定份额,硅基等新兴负极材料出现小规模市场应用。另外,负极材料的生产工艺同样在快速更新,以提高生产效率。如果锂电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负极材料技术路线或工艺路线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风险

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尚处于技术快速迭步的发展阶段。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发扬自身优势,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以应对下游锂电池行业对材料循环、倍率、加工性、安全性、比容量等指标的更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负极材料产品以及相关工艺的研究开发,但由于转型时间较晚,技术积累有所不足,产品结构仍相对单一。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技术开发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出现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未能及时运用于产品开发、升级和生产,导致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以及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相关领域持续增长,带动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在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先后兴建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一期和二期,并启动三期基地建设,产销量均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将再次大幅提升。如果未来下游锂电池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而主要生产企业产能扩张过快,将导致整个行业处于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同时,基于负极材料行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部分性能无法满足新需求的负极材料将面临应用领域窄化,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公司如果未能稳定优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发展的需要,则公司将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且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7.37 万元、-14,818.33 万元、-7,405.88 万元和 20,970.86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43.29 万元、15,255.63 万元、54,347.51 万元和 69,209.1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虽持续增加,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除 2022 年 1-6 月因加大票据贴现规模,到期兑付以前年度票据导致现金流量为正外,持续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票据方式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固定资产投资,部分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票据和现金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公司快速发展,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等项目增加较多。

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七)能源耗用风险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政府提高了关于能源耗用、能源消费的要求和限制。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为严格的能源耗用规定、持续提高生产过程能源耗用的限制标准,如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投资和技术创新以满足相关标准,可能出现部分工序被要求进行限产、短暂停产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我国各地进一步推进能耗"双控"工作,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一级预警地区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而公司生产基地所处河北省、山西省目前不属于一级预警的地区。若未来能源"双控"政策进一步提升要求,不排除国家进一步出台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政策,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甚至在短时间内采取限电等措施,对公司生产以及未来产能扩展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情况。其中,"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建)"、"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建)"以及"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在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就上述项目编制节能报告,申请补办节能审查。

截至本公告日,"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获得了山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29 号),要求项目按照备案意见中确认的已实施替代的能耗量生产,能耗替代比例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 65.02%;"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获得了山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60 号);"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取得了山西省能源局于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130 号)。

尽管项目所在地昔阳县能源局确认已建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符合国家标准,不会对发行人采取处罚,但是,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全部能耗指标,发行人上述项目存在被限制生产、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47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最终授信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使用。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在 2023 年度所获取的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表所述)及实际授信和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附表:

| 授信银行 | 公司 | 授信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综合授信 |
| |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 |
| |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综合授信 |
| |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 |
| |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 | |
|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综合授信 |
| |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 |
| |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综合授信 |
| |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 |
| |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综合授信 |
| |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 |
| |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 | |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综合授信 |
| |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 |
| |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综合授信 |
| |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 |
| |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 | |
| 共计 | | 1,350,000,000 | |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2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展技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4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说明 |
|---|---|---|---|---|---|---|---|---|---|
| 新展技术 | 点金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 4,400.00 | 2022-12-27 至 2023-03-27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65%至 2.95% | 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未到期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新展技术 | WBS2209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0,000.00 | 2022-07-15 至 2023-01-16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66%至 3.35% |
| 2 | 新展技术 | 点金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 4,400.00 | 2022-12-27 至 2023-03-27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65%至 2.95% |

(二)已到期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是否符合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新展技术 | 点金看跌三层 3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 3,000.00 | 2022-01-10 至 2022-02-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是,收益 75,164.38 元 |
| 2 | 新展技术 | 点金看涨三层 94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 2,400.00 | 2022-03-04 至 2022-06-06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是,收益 182,334.25 元 |
| 3 | 新展技术 | 点金看涨三层 3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 3,000.00 | 2022-04-27 至 2022-05-27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是,收益 72,739.73 元 |
| 4 | 新展技术 | WBS220009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1,600.00 | 2022-01-07 至 2022-07-12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是,收益 2,890,250.43 元 |
| 5 | 新展技术 | 点金看跌三层 92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 4,400.00 | 2022-06-15 至 2022-09-1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是,收益 327,167.12 元 |
| 6 | 新展技术 | WBS22092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0,000.00 | 2022-07-15 至 2022-10-14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是,收益 797,808.22 元 |
| 7 | 新展技术 | 点金看涨三层 9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 4,400.00 | 2022-09-16 至 2022-12-16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是,收益 307,156.16 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4,400.00 万元(包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投资理财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44 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2-053 号、2022-056 号、2022-058 号、2022-061 号、2022-082 号、2022-087 号、2022-091 号、2022-098 号及 2022-100 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合作银行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实际收益(元) | 是否赎回 |
|---|---|---|---|---|---|---|---|
| 厦门国际银行 | 5,000 | 73 天 | 2022/10/14 | 2022/12/26 | 保本浮动收益 | 309,236.11 | 是 |
| 光大银行 | 10,000 | 74 天 | 2022/10/13 | 2022/12/26 | 保本浮动收益 | 594,138.89 | 是 |
| 合计 | 15,000 | - | - | - | - | 903,375.00 | -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